

書面質詢

兒童早期治療是指透過包括醫療、特殊教育、家庭支援、社區教育活動等不同專業的介入，解決發展遲緩兒童各方面發展落後或異常問題，並開發孩子的潛能，以減低其未來形成障礙的可能，或減輕其未來形成障礙程度的一種人性化、主動而整體性的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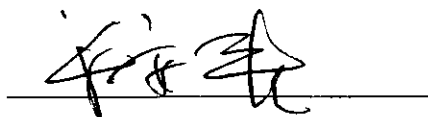
發展遲緩的兒童在學齡前階段就進行早期治療，會取得較佳成效。但由於本澳現時對於兒童早期治療(尤其是兒童心理發展方面)的推廣較為不足，曾經有自閉症兒童家長，因其主觀的判斷，誤以為其子女是較為內向或文靜結果輕視了心理發展問題，使其在成長發展階段早期段並未得到適時的診治，當發現問題時有關兒童已長大，致令他們錯失最佳黃金康復期。

當局於今年的施政方針中表示，將完善殘疾幼兒的早期發現、評估、介入、協作和跟進措施。若在治療期間加上家屬支援和社會的關懷，將會有利殘疾幼兒的康復速度。當局亦表示會對智障、自閉、精神病康復者家屬等團體開展「家屬支援」和「社區教育活動」，以支持他們融入社會。

鑑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. 當局現時對於兒童早期治療已有一系列服務(由評估至到治療)，但由於部分家長對兒童心理問題的症狀不認識或輕視，從而出現錯誤判斷甚至延誤了診治，因此，面對家長的教育活動同樣重要。對於施政方針中提及過的「家屬支援」和「社區教育活動」，當局將如何展開有關服務及有何具體工作計劃，使能指導家長盡早察覺兒童在早期成長階段出現的心理問題，以使有關兒童得到合適的評估及治療，把握最佳黃金康復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